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754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康榮洲

債 務 人 喜宴紅酒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菽雅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捌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